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34%。本次被担保方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宏智物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南通宏智物流拟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4,52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南通宏智物流“南通宏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如

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建设，以及置换南通宏智物流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建设款。南通宏智物流拟以其前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公司、公司下属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沿江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宏智物流 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71.20	10,136.77
总负债	14,094.55	3,947.41
净资产	5,876.65	6,189.36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49	217.27
利润总额	-416.78	-365.77
净利润	-312.58	-274.81

注：2023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宏智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和潘俊玲，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通宏智物流拟向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4,52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南通宏智物流“南通宏智危险化

学品仓库项目”、“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建设，以及置换南通宏智物流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建设款。南通宏智物流拟以“南通宏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公司、公司下属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授信期限、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南通宏智物流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南通宏智物流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南通宏智物流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促进下属公司长期发展。南通宏智物流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南通宏智物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南通宏智物流顺利取得银行

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270.36 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97.58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67.94 万元。

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587,729.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2.3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53,969.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9.57%。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 33,7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77%。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

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南通宏智物流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南通宏智物流项目建设以及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建设款的需求，有利于南通宏智物流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促进南通宏智物流的长期发展。南通宏智物流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